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内经达绩效评字【2025】第 002 号



中国·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ner Mongolia Ji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内经达绩效评字【2025】第 002 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社）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5〕20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强化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开展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社综合办公室为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年度项目预算 13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执行 130 万元，年终无结余资金，2024 年完成视频会议系统盟市端的建设和区社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建设任务，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完成项目建设费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全国总社《关于规范搭建及使用全国供销合作社视频会议系统的通知》（供销厅〔2022〕5号）和《关于搭建全国供销合作社视频会议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按照“总社主导、省级社主建、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要求，结合区社实际，于2023年、2024年搭建上联总社、下联盟市供销合作社的视频会议系统。区社综合办公室作为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4年完成视频会议系统盟市端的建设和区社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建设任务，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完成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支付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社2024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2、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区社2024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面了解，整体掌握现阶段该专项资金的落实、实施绩效情况，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法和评定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依法使用。经费使用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6) 专款专用。经费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坚持预算管理、注重绩效。

(7) 厉行节约。坚持量入为出，预算控制，厉行节约，注重实效。

2、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标准，遵循完整性、可行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设置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

(1) 项目投入：占权重分 16 分，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

(2)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

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26 分，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38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现场调查法、指标分析法。

（1）现场调查法

通过现场调查的方式以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的原始数据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调查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评价工作组与调查对象进行访谈的方式；二是问卷调查的方式。

（2）指标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设定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4、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评价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分析和沟通反馈。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

区社成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以及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收集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区社综合办公室业务负责人进行对接，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同时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部门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前期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区社综合办公室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调研、评价指标体系的修正与确认、现场调研及组织召开综合评价会议 4 个阶段开展绩效评价现场工作。

（1）前期调研

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调研并收集资料工作，进一步论证评价工作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以及合理性。

（2）评价指标体系的修正与确认

根据调研结果，通过与被评价部门沟通、意见征集和反馈，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进一步修正与完善，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到区社综合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开展访谈及绩效评价工作。调研过程中采取勘查、访谈、审阅、核对和复算等方法，组织开展调查取证。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项目实际效益。

（4）组织召开综合评价会议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梳理关键问题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

3、沟通反馈

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被评价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反馈意见。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评价工作，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

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项目资金实施过程管理有效，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取得了相应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确保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发挥了应有作用。在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77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从项目立项及资金投入进行评价，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0%，具体见表 4-1：

表 4-1 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项目投入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100.00%	-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6	100.00%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增加本级视频会议系统辅助设施设备，资金投入比重发生变化，本级视频会议系统成本增加，盟市视频会议终端成本减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根据《区社视频会议系统

分年度分层级逐步建设实施方案》文件，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立项依据充分性不予扣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根据区社提供的实施主体工作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情况，绩效目标明确，故绩效目标明确性不予扣分。

2、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增加本级视频会议系统辅助设施设备，资金投入比重发生变化，本级视频会议系统成本增加，盟市视频会议终端成本减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2 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进行评价，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见表 4-2：

表 4-2 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项目过程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 130 万元，实际到位 130 万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购入设备支出 128.8 万元，第三方代理公司服务费 1.2 万元，

					共计支出 130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
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依据区社财务部门提供的年初预算以及收入凭证，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30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不予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依据预算编制相关文件、支出的相关凭证以及采购合同等资料，年初预算 130 万元，实际执行 130 万元，其中购入设备支出 128.8 万元，第三方代理公司服务费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不予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抽查相关支出凭证，“三重一大”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整程度，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不予扣分。

2、组织实施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区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如《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区社党组议事规则》，故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予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区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如《经费支出报销审批管理办法》《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并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予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评价过程中抽查了区社的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包括项目请示、党组会议纪要、“三重一大”报备表、采购合同以及建设项目验收会议记录等，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不予扣分。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实施进行评价，包括实现互联盟市数量、视频会议终端数量、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率、视频会议终端产品合格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时间、视频会议系统及时保障率、盟市配发视频会议终端

平均成本以及本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成本。该项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2.77 分，得分 87.58%，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项目产出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数量指标	实现互联盟市数量	4	4	100.00%	-
	视频会议终端数量	3	2.77	92.33%	满洲里市未安装视频终端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率	4	3	75.00%	部分时候网络存在卡顿
	视频会议终端产品合格率	3	3	100.00%	-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时间	3	3	100.00%	实际 3 个月建设完成
	视频会议系统及时保障率	3	3	100.00%	-
成本指标	盟市配发视频会议终端平均成本	3	3	100.00%	实际 8 万元
	本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成本	3	1	33.33%	目标值 20 万元，实际 32 万元。

1、数量指标

(1) 实现互联盟市数量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区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2024 年达到 13 个盟市互联，故实现互联盟市数量不予扣分。

(2) 视频会议终端数量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7 分。区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2024 年完成 12 个盟市安装会议终端设备，根据年初指标值，满洲里市未安装视频终端，故视频会议终端数量扣 0.23 分。

2、质量指标

(1)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视频会议系统部分时候网络存在卡顿，故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率扣 1 分。

(2) 视频会议终端产品合格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查看绩效目标表、实际抽查、验收报告以及检验报告，视频会议终端产品合格，故视频会议终端产品合格率不予扣分。

3、时效指标

(1)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时间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视频会议系统目标建设期限 10 个月，实际 3 个月建设完成，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时间不予扣分。

(2) 视频会议系统及时保障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供货单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该公司售后及时，故视频会议系统及时保障率不予扣分。

4、成本指标

(1) 盟市配发视频会议终端平均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预期目标值平均成本为 8.6 万元，实际 8 万元，故盟市配发视频会议终端平均成本不予扣分。

(2) 本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区社在总成本控制预算内，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升系统性能，增加本级视频会议系统辅助设施设备，资金投入比重发生变化，本级视频会议系统成本增加，预期目标值 20 万元，实际 32 万元，故本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成本扣 2 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包括减少会议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高管理和服务全区供销系统的能力和水平、降低碳排放、设施设备持续利用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见表 4-4：

表 4-4 区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项目效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会议成本	8	8	100.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5	5	100.00%	-
	提高管理和服务全区供销系统的能力和水平	5	5	10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碳排放	5	5	100.00%	-
	设施设备持续利用	5	5	10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分 97.21 分

1、经济效益—减少会议成本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节省差旅成本、减少对物理会议室的需求、减少会议成本，故减少会议成本不予扣分。

2、社会效益

(1) 提高办公效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多网络接入和全场景覆盖，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会议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故提高办公效率不予扣分。

(2) 提高管理和服全区供销系统的能力和水平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视频会议系统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强，具有安全、稳定、可靠的特性，系统故障率低，易操作，便于全区供销系统交流沟通，故提高管理和服全区供销系统的能力和水平不予扣分。

3、可持续影响

(1) 降低碳排放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区社可以实现无纸化办公，故降低碳排放不予扣分。

(2) 设施设备持续利用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成，设备可利用性较强，故设施设备持续利用不予扣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评价组对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服务人群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可利用性较强以及提高

工作效率，调查问卷得分 97.21 分，故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予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控制总成本在预算之内的前提下，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升系统性能，增加本级视频会议系统辅助设施设备，减少满洲里市视频会议终端（考虑机构设置、参会人数、设备使用效益等原因），资金投入比重发生变化，本地视频会议系统成本增加，盟市视频会议终端成本减少，进一步提升视频会议系统整体性能。

下一步，完善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流程，提升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效率，推动无纸化会议，进一步节约区社会议成本，保障区社更好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全系统凝心聚力、同心协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供销合作社融入自治区工作大局、推动系统改革发展。

六、有关建议

1、视频会议系统应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采用目前先进成熟的通信、多媒体、安全等技术，确保系统技术、架构和设计的先进性。同时，采用业界标准的音视频编解码协议，确保系统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能够与国内外主流的视讯系统和通信设备厂家的产品有效互通。

2、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易操作性：系统应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强，具有安全、稳定、可靠的特性。系统建设在技术上、结构上、管理

上都应体现简单性、易于操作性和易于管理的特性，以降低操作、管理和维护的复杂度。

3、注重经济实用性和安全性：在确保性能和功能的前提下，系统应遵循经济实用的原则，结合实际业务应用需求规划建设，切实发挥实际效用，避免出现高投资低效率的情况。同时，系统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绩效评价主体：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前代码

9115000211410952A

营业执照

1 本 (副本) (1-1)

[illegible]

名称 内蒙古蒙泰十都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教团注 金恒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9日

本行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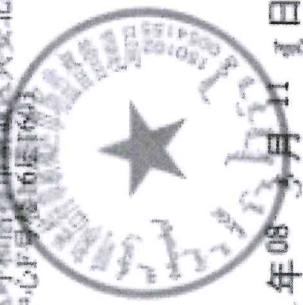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2月03日至 2030年02月02日

范曾

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宇国际家居中心B座16层16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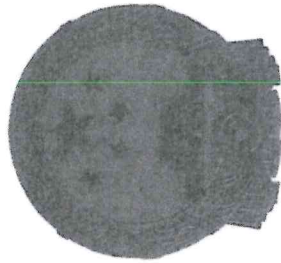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1000

本稿于2013年11月19日第130次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家居中心F号楼16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15000016

批准执业文号：内财协字（2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1-13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09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